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和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科目明细中，报告期内购入基金产品金额为 21,2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累计投资收益为 40.89 万元；购入其他产品金额为 50,176 万元，期末余额为 15,925.44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 182.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购入产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购买金额、期限、产品性质，是否存在超出原审议范围的情形，产品收益率及其合理性，购买产品的具体内容和底层资产状况，产品是否存在受限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泰和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泰和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性质，产品收益率及其合理性

2019 年度，泰和科技购入的上述金融产品明细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性质 | 投资收益（元） | 测算年化收益率 |
|----|---------------------|----------|------------|------------|------|------------|---------|
| 1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6,000.00 | 2019-01-02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408,932.67 | 2.74% |
| 2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1,000.00 | 2019-01-03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3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3,000.00 | 2019-01-08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4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700.00 | 2019-01-16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5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700.00 | 2019-02-01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6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500.00 | 2019-02-11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7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600.00 | 2019-02-11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8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400.00 | 2019-02-13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9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2,000.00 | 2019-02-14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10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200.00 | 2019-02-15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11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200.00 | 2019-02-22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12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1,400.00 | 2019-03-01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性质 | 投资收益(元) | 测算年化收益率 |
|----|---------------------|----------|------------|------------|------|---------|---------|
| | 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 | | | | |
| 13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300.00 | 2019-03-04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14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300.00 | 2019-04-01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15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400.00 | 2019-04-03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16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100.00 | 2019-04-04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17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600.00 | 2019-04-08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18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150.00 | 2019-04-10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19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150.00 | 2019-04-11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20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200.00 | 2019-04-12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21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200.00 | 2019-04-18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22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200.00 | 2019-04-23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23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100.00 | 2019-04-26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24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300.00 | 2019-04-29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25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400.00 | 2019-05-05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性质 | 投资收益(元) | 测算年化收益率 |
|----|--|------------------|------------|------------|---------|-------------------|---------|
| | 金 A | | | | | | |
| 26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300.00 | 2019-05-08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27 |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 800.00 | 2019-07-05 | 2019-09-03 | 货币基金 | | |
| | 货币基金产品小计 | 21,200.00 | | | | 408,932.67 | |
| 28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40 天 | 10,000.00 | 2019-01-03 | 2019-02-12 | 结构性存款 | 471,232.88 | 4.30% |
| 29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2 天 | 3,000.00 | 2019-02-14 | 2019-03-18 | 结构性存款 | 97,315.07 | 3.70% |
| 3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0 天 | 5,000.00 | 2019-02-14 | 2019-04-15 | 结构性存款 | 316,438.36 | 3.85% |
| 31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2 天 | 5,000.00 | 2019-04-16 | 2019-06-17 | 结构性存款 | 314,246.58 | 3.70% |
| 32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5 天(汇率挂钩看涨) | 6,000.00 | 2019-10-08 | 2019-11-12 | 结构性存款 | 204,246.58 | 3.55% |
| 33 | 日照银行-黄海万利宝(191B1101 期) 42 天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00 | 2019-02-26 | 2019-04-10 | 结构性存款 | 33,945.21 | 2.88% |
| 34 |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 800.00 | 2019-09-03 | 2019-10-25 | 净值型理财产品 | 36,259.66 | 3.18% |
| 35 |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 996.00 | 2019-06-13 | 2019-06-24 | 净值型理财产品 | 9,846.08 | 3.28% |
| 36 |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 980.00 | 2019-07-01 | | 净值型理财产品 | 154,365.58 | 3.23%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性质 | 投资收益(元) | 测算年化收益率 |
|----|-------------------|------------------|------------|------------|-------|---------------------|---------|
| 37 | 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 | 2019-09-30 | 2019-12-30 | 结构性存款 | 187,055.56 | 3.75% |
| 38 | 日照银行-7天通知存款 | 400.00 | 2019-09-30 | 2019-10-07 | 通知存款 | | |
| 39 | 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4,000.00 | 2019-12-31 | 2020-03-30 | 结构性存款 | | |
| 40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2019-12-12 | 2020-03-12 | 结构性存款 | | |
| | 其他产品小计 | 50,176.00 | | | | 1,824,951.56 | |
| | 合计 | 71,376.00 | | | | 2,233,884.23 | |

注：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购买的日照银行 400 万 7 天通知存款，通过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其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年化收益率为 0.41%；期末持有的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80%，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8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未超出原审议范围，产品年化收益率介于 2%-5%之间，产品收益率合理。

（三）购买产品的具体内容和底层资产，产品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泰和科技购买的金融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和净值型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基金

泰和科技购买的货币基金为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该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通知存款；（3）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4）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该基金的赎回情况为：基金开放日随时赎回，不存在受限情形。

2、结构性存款

泰和科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因银行不同其底层资产不同，主要包括：（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以利率或汇率为挂钩标的；（2）日照银行的黄海

万利宝（191B1101 期）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3）威海市商业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同时由威海市商业银行在存款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掉期、远期等），将客户的存款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特定金融市场指标挂钩；（4）青岛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投资与SGEAu9999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上述结构性存款可在到期后赎回，不存在受限情形。

3、净值型理财产品

泰和科技购买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为工商银行的工银理财 法人“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该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该产品因流动性需要可用于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该产品在投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随时赎回，不存在受限情形。

（四）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泰和科技购买和赎回金融产品的款项支付和收回均通过泰和科技对公账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通过底层资产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金融产品购买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超出原审议范围的情形；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合理，理财产品内容和底层资产状况及受限情况披露真实，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六）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上述金融产品购买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超出原审议范围的情形；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合理，理财产品内容和底层资产状况及受限情况披露真实，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通过底层资产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下预付购房款的期末余额为**5,8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预付购房款的交易内容、目的和审议决策程

序，是否为关联交易，及预计房产过户时间。

回复：

（一）预付房款的交易内容、目的和预计过户时间

2019年，公司为吸纳水处理行业优秀人才，同时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依托青岛地缘优势，设立子公司山东丰益泰和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方便核心研发人员在青岛的工作与生活，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用于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工作、生活使用，合同总价款5,8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1,8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8.86平方米。根据合同约定，房屋将于2020年5月25日前交付，交付后即可进行房屋产权证书手续的办理。

公司与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付购房款审议程序

该交易的成交金额为5,800万元，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净资产的10%，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该事项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合同经过公司法务部审核，经采购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签署，并批准根据合同据实付款。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2019年，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95,071.81万元、96,842.0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24,470.76万元、124,522.1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51,011.09万元、60,541.87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83,562.54万元、87,192.79万元。请你公司量化说明上述差异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45,221,017.78 | 1,244,707,551.64 |
| 减：营业收入-租金收入 | 9,166.67 | 20,760.00 |
|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 77,724,499.48 | 100,846,866.81 |
| 加：预收款项-货款（期末-期初） | 889,281.39 | 726,659.30 |
|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 14,471,041.74 | -19,925,108.18 |
|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 -9,369,330.35 | -17,144,071.05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期末） | 545,332.20 | -2,408,740.82 |
| 减：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45,332.30 | 2,408,740.82 |
|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 | 360,507,150.93 | 358,473,037.1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8,420,192.54 | 950,718,101.37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分析

（1）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42.02 万元，营业收入 124,522.10 万元，二者差异 27,680.08 万元，主要原因有：

①2019 年度公司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7,772.45 万元；

②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采购款（票据回款后背书，未取得现金流）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6,050.72 万元；

③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净变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10.17 万元。

（2）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718.10 万元，营业收入 124,470.76 万元，二者差异 29,398.95 万元，主要原因有：

①2018 年度公司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0,084.69 万元；

②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采购款（票据回款后背书，未取得现金流）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5,847.30 万元；

③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净变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706.92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逻辑关系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成本 | 871,927,906.84 | 835,625,375.35 |
| 加：进项税额 | 113,036,957.14 | 106,383,562.58 |
| 减：存货（期初-期末） | -336,928.50 | -535,854.78 |
| 减：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 -6,663,738.70 | 2,017,007.37 |
| 加：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减少的预付款 | 5,703,090.54 | |
|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 -31,766,450.00 | 29,997,920.00 |
|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 -293,460.45 | -16,484,495.94 |
| 减：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人工成本 | 71,216,134.91 | 62,408,614.78 |
|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 353,093,686.79 | 354,494,826.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05,418,710.47 | 510,110,920.40 |

注：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减少的预付款为公司上市后结转的预付中介机构款以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暂未取得发票的税款。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分析

（1）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0,541.87 万元，营业成本 87,192.79 万元，二者差异 26,650.92 万元，主要原因有：

①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1,303.70 万元；

②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采购材料款（票据背书付款，未支付现金流）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5,309.37 万元（金额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金额，原因为少量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款）；

③营业成本中的非付现成本及人工成本为 7,121.61 万元；

④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净变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05.99 万元。

（2）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1,011.09 万元，营业成本 83,562.54 万元，二者差异 32,551.45 万元，主要原因有：

①2018 年度公司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0,638.36 万元；

②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采购材料款（票据背书付款，未支付现金流）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5,449.48 万元；

③营业成本中的非付现成本及人工成本为 6,240.86 万元；

④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净变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351.34 万元。

（三）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泰和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准确，其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差异合理。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1,232.53 万元，较 2018 年增幅较大，其中已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家庚报酬金额为 726.0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薪酬政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和报告期薪酬决策过程，说明公司薪酬安排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包括日常薪酬和上市专项奖金两部分，相关安排及决策过程说明如下：

（一）日常董监高薪酬安排及报告期薪酬决策过程

公司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明确了在任期内（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详情如下：

公司内部董事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外部董事王长颖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杨玉琦先生和王传顺先生每年固定的津贴标准。公司内部监事王泽京女士和王全意先生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外部监事马德刚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了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款规定了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第一百三

十七条规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包括董监高在内的公司所有员工薪酬情况，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经核实，上述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上述规定执行、发放。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

（二）上市专项奖金及履行的审批流程

2019年董监高薪酬较2018年增幅较大，系已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家庚2019年报酬金额为726.04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了600万元上市奖金所致。因公司自2015年正式启动上市申报工作，至2019年11月成功上市，历时近五年，王家庚先生主导了公司上市工作的全过程，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感谢王家庚先生多年的付出，公司对其发放600万专项奖金，具有合理性。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